北仑区总工会公开招聘社会化职业化

工会工作者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实施细则》和《宁波市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办法》《宁波市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北仑区总工会决定面向宁波大市公开招聘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原则和办法

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和择优录用的办法进行，通过笔试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和公示等程序公开招聘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。

二、招聘名额和报考资格条件

**（一）招聘名额**：招聘9名，专职从事社区工会工作。

**（二）报考资格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过硬，有相应的政策理论水平。

2.热爱工会事业，善于做群众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，熟悉现代化办公软件操作。

3.具有宁波大市户籍。

4.年龄为1982年9月20日（含）以后出生。

5.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。

6.有2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

7.身体健康，精力充沛。

8.遵纪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

学历（学位）、户籍、职称和从业资格的取得时间以及年龄、工作经历的计算截止时间均为公告发布之日；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（境）人员报名时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，专业名称相似的以所学课程为准。

三、招聘办法和步骤

**（一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
1.报名时间：2022年9月20日-30日，工作日上午08：30-11：30；下午14：00-17：00。

2.地点：北仑区总工会（地址：北仑区长江路1166号行政大楼A座B0627），联系人：蒋群威，咨询电话：89383299。

3.报名办法：先从宁波工会网（http://www.nbgh.gov.cn/）或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bl.gov.cn)网上下载并填好报名登记表，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、教育部学信网认证报告（近日打印）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养老保险缴费凭据、近期免冠一寸彩照2张（照片背面写上姓名）及电子版、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招聘单位报名。

4.报名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必须真实有效，报名时，招聘单位将对报名人员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向审查未通过者说明理由。证件不全或提供证件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相符者，不能通过报名资格审查。

5.报考同一岗位的人数与该岗位招聘名额数之比不能低于3：1，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，符合报考条件的报名人数和招聘名额数比例不足3：1的，将核减该岗位拟招聘人数或取消该岗位招聘（同一岗位招聘名额为数个的，相应核减招聘名额，招聘名额为1个的予以取消）。

6.准考证领取的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考试**

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1.笔试。

时间：2022年10月22日上午9：00－11：30。地点详见准考证，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笔试。

笔试只设职业能力测试一科，含职业能力测试客观题和综合应用主观题，总分100分。考试范围主要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、时事政治（2021年10月--2022年9月）、工会基础知识、劳动法律法规和文字能力测试等。试题由浙江省总工会安排命制。

2.面试。

笔试后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按1：3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（不足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），如遇最后一名同分的，则一并列为面试对象。笔试成绩和面试名单于笔试结束15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工会网（http://www.nbgh.gov.cn/）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bl.gov.cn)网上公布。面试前2个工作日书面确认放弃面试资格，由此产生的面试空缺名额，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面试对象按电话通知领取《面试通知》，凭身份证按照《面试通知》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。面试对象不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面试的，视作放弃面试资格，由此产生的面试空缺名额不予递补。

面试主要测试考生口头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总分为100分，不足60分者淘汰。

**（三）体检与考察**

1.体检。

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的60%和面试成绩的40%之和（四舍五入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满分100分。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以1: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总成绩相同的，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总成绩和笔试成绩都相同的增加考试课目。总成绩和体检对象名单于面试结束3个工作日内在宁波工会网（http://www.nbgh.gov.cn/）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bl.gov.cn)网上公布。

体检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，携带身份证参加体检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体检项目依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，合格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2.考察。

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和体检结果，以1: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和工作表现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。考察不合格者淘汰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放弃资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时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**（四）公示与录用**

拟录用人员名单由宁波市总工会核准后，在宁波工会网（http://www.nbgh.gov.cn/）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网站(http://www.bl.gov.cn)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（不含发布当日）。公示期满后无异议，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

拟录用人员通过公示后收到办理录用手续通知，本人放弃录用资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录用手续的，取消其录用资格，不再递补。在职人员应在办理录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(劳动)关系。

四、用工性质、薪资待遇、工作内容

**（一）用工性质**

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实行劳动合同制。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录用人员签订。试用期2个月,聘用合同期2年。

**（二）薪资待遇**

按照宁波市和北仑区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有关标准执行。

**（三）工作内容**

1.帮助指导辖区内基层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依法建会、职工依法入会；参与推动所在辖区内的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，协助做好工会经费收缴工作；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开展集体协商、参与企业民主管理，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权利。

2.向职工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，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，接受职工委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协调和调解，代理劳动仲裁和诉讼。

3.帮助推动劳动保护工作，促进企事业单位不断改善劳动条件，支持和帮助职工预防和治疗职业病，维护职工劳动安全、休息休假和职业健康权益以及女职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权益；协调推进职工后勤保障服务，帮助提高职工生活保障水平。

4.组织开展文体活动，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；组织开展技能培训、劳动竞赛、合理化建议等活动，提高职工的技能素质，促进企业发展；做好劳动模范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5.了解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情况，开展困难帮扶工作，为职工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；收集基层工会和职工群众的意见建议，掌握职工思想动态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反映问题，帮助做好职工队伍稳定工作，防控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。

6.运用信息化手段，开展“互联网+”工会普惠性服务。

7.上级工会以及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赋予的其他任务。

附件：北仑区总工会公开招聘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报名登记表

北仑区总工会

2022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北仑区总工会公开招聘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|  | | 民 族 | | |  | | 照 片 |
| 出 生  年 月 |  | | 籍 贯 | |  | | 政 治  面 貌 | | |  | |
| 参加工  作时间 |  | | 职 称 | |  | | 婚姻  状况 | | |  | |
| 学 历 |  |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| | |  | | | | |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 | | | 联 系  电 话 | | 手机 | |  | |
| 固定  电话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户籍所在地 | | | |  | |
| 家庭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  成员  及主  要社  会关  系 | 称谓 | 姓名 | | 年龄 | | 政治面貌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 （就读学校及专业） | | | | |
| 配偶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子（女）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父亲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母亲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 | | | | |
| 区县（市）总工会资格审查  结果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复审意见 | 盖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注**：1.报考人员需真实、详细填写登记表内容。

2.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填写对象主要有配偶、子女、父母，退休或去世的注明。

3.A4**纸打印，一式一份。**